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另，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嘉富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1,559,936	2	2,424,440	4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五))	-	-	11,65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9,150	-	-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五(一)及(五))	35,000,000	51	34,000,000	50
流動資產合計	36,899,086	53	36,436,093	54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二))	32,134,294	47	31,327,210	46
資產總計	\$ 69,033,380	100	67,763,303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五))	\$ 236,206	-	154,61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五))	2,316	-	962	-
負債總計	238,522	-	155,572	-
淨 值：				
基金(附註五(四))	68,147,925	99	68,147,925	100
累積結餘	1,512,639	2	1,132,596	2
其他權益(附註五(二))	(865,706)	(1)	(1,672,790)	(2)
淨值總計	68,794,858	100	67,607,731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69,033,380	100	67,763,30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2,160,480	60	2,261,080	65
利息收入	1,458,893	40	1,197,112	34
其他收入	-	-	24,650	1
收入合計	<u>3,619,373</u>	<u>100</u>	<u>3,482,842</u>	<u>100</u>
支出：				
醫療救援支出	102,000	3	533,000	15
低收入補助支出	-	-	100,000	3
獎助學金	-	-	341,000	10
臨時捐助	-	-	21,200	1
老人福利支出	1,302,137	36	-	-
急難救助支出	-	-	320,000	9
青少年福利	138,000	4	200,000	6
殘障福利	853,430	24	418,320	12
志願服務	-	-	40,000	1
災害捐助	-	-	6,000	-
其他支出	-	-	596,945	17
薪資	486,000	13	170,000	5
文具用品	28,272	1	6,634	-
郵電費	26,128	1	6,587	-
保險費	39,919	1	51,232	1
交際費	27,809	1	-	-
職工福利	-	-	1,560	-
交通費	4,085	-	1,903	-
退休金	47,539	1	27,642	1
勞務費	66,000	2	-	-
其他費用	118,011	3	13,016	-
支出合計	<u>3,239,330</u>	<u>90</u>	<u>2,855,039</u>	<u>81</u>
稅前結餘	380,043	10	627,803	19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三))	-	-	-	-
本期結餘	<u><u>380,043</u></u>	<u><u>10</u></u>	<u><u>627,803</u></u>	<u><u>19</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積餘絀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淨值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147,925	504,793	(1,071,089)	67,581,629
本期結餘	-	627,803	-	627,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五(二))	-	-	(601,701)	(601,70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147,925	1,132,596	(1,672,790)	67,607,731
本期結餘	-	380,043	-	380,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五(二))	-	-	807,084	807,08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147,925	1,512,639	(865,706)	68,794,85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結餘	\$ 380,043	627,8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u>(1,458,893)</u>	<u>(1,197,112)</u>
	<u>(1,078,850)</u>	<u>(569,3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9,15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0)	(34,000,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2,950	85,1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u>	<u>962</u>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35,050)	(34,483,237)
收取之利息	<u>1,470,546</u>	<u>1,198,97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4,504)</u>	<u>(33,284,2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4,504)	(33,284,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24,440</u>	<u>35,708,7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9,936</u>	<u>2,424,44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奉衛福部(83)社24413號函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60號8樓之1。本基金會設立基金柒佰萬元，係由張清務先生等捐助。本基金會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低收入照顧。
- (二)貧困病患之醫療、老弱無依之收容、志願服務。
- (三)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經管理當局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十一)有關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重大會計政策差異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原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及重分類民國一〇四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請詳附註七。

(二)編製基礎

1.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基金會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基金

包括設立基金及捐助基金。設立基金柒佰萬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加開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動支；在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得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基金孳息，不得供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八)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如年度之收入及支出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否則即須依法納稅。

(十一)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重大會計政策差異

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差異說明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基金會所稱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本基金會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10,000	5,0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u>1,549,936</u>	<u>2,419,44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59,936</u>	<u>2,424,44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5,000,000元及34,000,000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000,000	33,000,000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865,705)</u>	<u>(1,672,790)</u>
合 計	<u>\$ 32,134,295</u>	<u>31,327,210</u>

(三)所得稅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基金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基金

本基金會係由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改隸為全國性基金會，原始設立基金係由張清務先生等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台幣柒佰萬元整，經提撥增列，設立基金合計為新台幣陸仟捌佰壹拾肆萬柒仟玖佰貳拾伍元整。

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	11,653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u>35,000,000</u>	<u>34,000,000</u>
存出保證金	<u>32,134,294</u>	<u>31,327,210</u>
合 計	<u>\$ 67,134,294</u>	<u>65,338,863</u>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36,206	154,610
其他流動負債	<u>2,316</u>	<u>962</u>
合 計	<u>\$ 238,522</u>	<u>155,572</u>

六、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9,000	849,000	-	530,000	530,000
勞健保費用	-	39,919	39,919	-	51,232	51,232
退休金費用	-	47,539	47,539	-	27,642	27,6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1,560	1,560

七、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重分類項目及金額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民國一〇四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重分類：

		<u>104.12.31</u>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u>重分類金額</u>	企業會計 準則公報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424,440	(34,000,000)	2,424,440
其他金融資產	-	34,000,000	34,000,000
其他應收款	<u>11,653</u>	<u>-</u>	<u>11,653</u>
流動資產合計	<u>36,436,093</u>	<u>-</u>	<u>36,436,093</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1,327,210</u>	<u>-</u>	<u>31,327,210</u>
資產總計	<u>\$ 67,763,303</u>	<u>-</u>	<u>67,763,303</u>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104.12.3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重分類金額	企業會計 準則公報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54,610	-	154,610
其他流動負債	<u>962</u>	<u>-</u>	<u>962</u>
負債總計	<u>155,572</u>	<u>-</u>	<u>155,572</u>
淨 值：			
基金	68,147,925	-	68,147,925
累積餘絀	1,132,596	-	1,132,596
備供出售金額融資未實現損 益	(1,672,790)	-	(1,672,790)
淨值總計	<u>67,607,731</u>	<u>-</u>	<u>67,607,731</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67,763,303</u>	<u>-</u>	<u>67,763,303</u>